

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复工程（草堂湾段）施工图审查合同

合同名称：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复工程（草堂湾段）
施工图审查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**日

甲方：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珠海市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复工程（草堂湾段）（以下简称“工程”、“本工程”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工程规模：金湾区小林联围三灶段海堤灾后修复工程（草堂湾段）。项目按照应急工程推进，主要建设主要内容包括：草堂湾海堤修复全长 2215m。按原状恢复，因此标准不变，仍为 100 年一遇。主要修复护栏、堤顶路铺装、后侧挡墙面层、铁路下部草坪、背水坡修复加固等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》以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；

1.2 国家和地方有关施工图审查管理的法规、政策；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；

1.4 《关于印发〈珠海市水利基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珠海农渔水[2012]96 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；

1.5 珠海市水利基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（2021-2024）年委托合同。

第二条 甲方提供资料

乙方开展审查工作之前，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提供工程

可研及初设批复、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、全套勘测成果及施工图设计说明与图纸等。

第三条 审查内容及要求

3.1 乙方根据“通知”有关规定的审查内容及要求，开展审查工作。

3.2 完成审查工作，并提交以下成果：

资料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《施工图审查意见书》	5	甲方提交委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。	初次审查结束时
《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书》	5	甲方提交设计单位按乙方意见修改后的成果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。	施工图审查结束时

3.3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需送审的，乙方应按“珠海市水利基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（2021-2024）年委托合同”文件相关内容完成工作，按上表要求的时间和份数，出具相关文件。

3.4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涉及的相关专业，出具相应的技术审查意见及程序性审查意见。

3.5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设计变更时，视变更情况参与变更审查，给予技术意见。

3.6 为保证经审查修改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再被改动，设计单位应同时提供审定版 CAD 和 PDF 电子版给乙方存档，并由乙方发往印制公司统一印制加盖审图章，印制费由设计单位承担。

第四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4.1 合同费用

4.1.1 定价方式：

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暂定价为 11000.00 元(大写: 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)。

4.1.2 结算方式

结算价以审定的设计服务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$\times 6.5\%$ 。最终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。

4.1.3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税金、审查费、文本制作费、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(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)、外聘专家费用、差旅费、通讯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,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4.2 支付方式

4.2.1 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: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%,办理完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%。

4.2.2 每次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,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,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2.3 双方结算账户详见签署页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:

5.1 甲方责任:

5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真实性和时限负责。甲方向乙方提交二套以上勘察设计文件时,应对各套勘察设计文件的一致性负责;

5.1.2 负责指派一名人员出任其代表,全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,及时处理本工程在施工图文件审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和

支付合同费用的相关协调问题；

5.1.3 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的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有关资料的时间顺延；

5.1.4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；已开始审查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审查费的 20%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审查费的 50%支付；

5.2 乙方责任：

5.2.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和份数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；

5.2.2 乙方应按现行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，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，承担审查责任。施工图经乙方审查合格后，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，乙方应无偿对因此造成的修改予以重新审查，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5.2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有关资料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三；

5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5.2.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、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许可，乙方不得向政府相关部门之外的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交的文件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追责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

6.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

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6.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交通费、调查费、保函费等一切损失。

6.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、战争、罢工、火灾、疫情、政府行为等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2 甲乙双方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如有重大分歧，应经珠海市水务局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复查结果进行技术裁决，复审结论为终结结论，若裁决认定乙方审图成果有重大错误的，由乙方承担论证相关费用；若乙方成果无重大错误，则由甲方承担论证相关费用。

7.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7.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7.5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共捌份（正本肆份 副本肆份），甲方肆份（正本贰份副本贰份），乙方肆份（正本贰份副本贰份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6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。

7.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